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任魏明暉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酬金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

上述提名董事之簡歷列示在本通告附錄A中。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H股過戶進行登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4. 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20日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政編碼：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8.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惠凱、孫本業

非執行董事：徐頌、徐健、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A. 建議聘任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魏明暉先生，46歲，中國國籍，魏先生於1994年加入大連港務局(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連港貨運中心駐瀋陽辦事處副主任、大連港務局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大連港貨運中心副主任、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物流事業部總經理及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魏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為高級物流師。

除上述披露外，目前及最近三年，魏明暉先生未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係。

於本通告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它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它事宜須告知股東。